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負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	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	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	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	.3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4~4	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	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	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 54~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	66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5	7
(十四)部門資訊		52~5	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股份



負責人:江 程 金



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2)財審字第 023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敍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7,829,974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 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 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 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 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 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 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木木育雅

計師: 孝 幽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1100

1136 1140 1150

代碼

1200

1170

1220

1410

1476 1478

130x

1479

1600

1755 1760 1780 1915

1920 1937 15xx

單位:新台幣仟元

% 63 27 72 Ξ 6 26 110.12.31 574,756 401,051 13,792 63,395 78,673 54,466 72,802 109,481 68,254 (72,781)\$ 1,560,337 84,084 48,382 48,859 779,483 37,701 24,167 2,500,584 416,697 5,796,217 480,087 2,374,837 6,575,700 金額 74 19 0 111.12.31 377,083 74,619 23,746 78,626 416,672 30,855 51,838 167,416 8,311 171,943 2,035,543 4,045,156 2,135,448 468,061 64,923 53,971 9,365,487 46,864 10,083,659 37,701 24,167 2,374,837 718,172 金額 酒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負債及股束權益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一)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三) 希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三)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股本(附註六之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法定監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普通股 代碼 2130 2150 2190 2170 2280 2399 21xx 2540 2640 2100 2200 2230 **2xxx** 31xx3200 3310 2250 2323 2580 2670 25xx 3100 3110 2611 3300 3351 % 89 32 110.12.31 5,613 330,233 488,775 10,493 18,045 307,667 682,725 95,924 1,427 99,250 2,725,267 111 153,680 310,771 3,565 54,334 1,539,776 6,206,056 2,311,594 2,933,194 金額 % 20 30 111.12.31 5,446 317,842 573,126 741,697 16,989 22,060 217,638 2,625,126 6,354 1,429,202 3,048,505 629 9,004,664 243,614 2,755,918 200,428 2,711 698,961 7,235 3,908,867 金額 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八)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存貨(附註六之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預付設備款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無形資產 流動資產

會計主管: 加州和粮表附往係本財務縣為之一部份) 經理人: 一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 9,139,250

100

\$ 12,913,531

資產總計

1xxx







(1)

(48,614)

191,583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三)

350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0

100

\$ 9,139,250 2,563,550 199,626

100

22

2,829,872 \$ 12,913,531

225,751

28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ŧ	110年度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 8,448,320	100	\$ 8,002,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67,124)	(95)	(7,930,758)	(99)	
5900	營業毛利	381,196	5	71,786	1	
6000	營業費用		***************************************	_		
6100	推銷費用	(2,961)	(0)	(2,916)	(0)	
6200	管理費用	(208,103)	(3)	(171,7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0,000	2	_	0	
	營業費用合計	(31,064)	(1)	(174,680)	(2)	
6900	營業淨利(損)	350,132	4	(102,8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6,376	0	718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16,807	0	10,301	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	0	563,34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五)	(4,431)	(0)	12,354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五)	(80,596)	(1)	(67,7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44)	(1)	518,941	6	
7900	稅前淨利	288,288	3	416,0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七)	(15,213)	(0)	(13,792)	(0)	
8200	本期淨利	273,075	3	402,25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二)	(1,808)	0	(10,411)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8)	0	(10,41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267	3	\$ 391,844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201		\$ 369,58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74		\$ 32,6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197		\$ 359,2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070		\$ 359,211 \$ 32,63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1.56 \$ 1.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所權益數數表 皇昌營造

民國111年原刊《4月1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盈 餘									
項	目用	股本	河	本資本公積法定盈	法定	盈餘公積	存确補虧捐	画	藏服中	40	4115	非妙制權		不	米	A.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31,992)	s	44,386)	1	÷	4 4		7	[5] L	ا ا ا
110年本期淨利		1		ī		•	369,582	-		(m	369.582	+ ``	32,673)	402 255	S it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J	ì		ı		Ü	(10,371)		1	, –	(10,371)		(40)		(10 411	3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ı	Ī		ī		1	359,211		ļ.	3	359,211		32,633		391 844	1 4
庫藏股票註銷	ı	(45,000)		614			1		44,386		 		,		-	اا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2,374,837		37,701		24,167	(72,781)		t	2,3	2,363,924	15	199,626	2	2.563.550	C
111年本期淨利		1		1		ı	242,201		,	. 2	242,201	.,	30,874	ſ	273,075	. ħ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ı		1	(2,004)		ı		(2,004)		196		(1.808)	8
非控制權益減少	1	t		1		,	1		ı		· I		(4,945)		(4,945)	2)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ı	1		1		1	240,197		,	2	240,197		26,125		266,322	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T	\$ 2,374,837	\$	37,701	8	24,167	167,416	8		\$ 2,6	2,604,121	\$ 22	225,751	\$ 2,	2,829,872	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288	\$	416,0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800		253,921		
攤銷費用		1,189		8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0,000)		-		
利息費用		80,091		67,383		
利息收入		(6,376)		(7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7)		(12,354)		
租賃修改利益		(20)		-		
分屋補償收入		-		(563,3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177		(254,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100,141		210,31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96)		7,00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0,574		(535,091)		
存貨(增加)減少		(741)		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6,130		(2,0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75)		71,314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714)		(23,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7		(7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5,780)		16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7,864)		(106,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644,105		150,09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7,673)		142,39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5,188)		466,9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939		84,52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4,636)		48,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85		(68,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0.00	(18,224)		(7,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3,108		817,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5,244		710,133		
		-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 005 401	455.045
	1,095,421	455,9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709	871,962
收取之利息	56,231	699
支付之利息	(74,285)	(62,627)
收付之所得稅	(26,029)	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9,626	810,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2,922)	(16,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278)	(199,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45	25,7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015	(29)
取得無形資產	(334)	(2,21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4,8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7,944)	(158,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818)	(395,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5,206	(238,05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40,560)	80,55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275)	9,6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45)	-
租賃負债本金償還	(103,341)	(100,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085	(248,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893	165,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233	164,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126 \$	330,2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合計士符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0年1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88年10月1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111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3號銜接台3號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Y20-Y23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 (二)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及解釋公告 (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	2023年1月1日(註3)
得稅」	

-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之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適 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 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未定
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 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 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 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 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 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 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 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11.12.31)
 (110.12.31)
 說
 明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註

註:於96年6月28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 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 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 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 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 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 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 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 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 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撒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 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 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 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 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 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 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 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 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 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2)建築物改良:10年

(3)機械設備:1.58~20年

(4)運輸設備:2~14年

(5)生財器具:3~12年

(6)雜項設備:3~18年

(7)船舶設備:10~15年

(8)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9)租賃改良:5~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

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 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 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 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 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 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預拌混凝土之銷售,由於預拌混凝土於運送至特定地點時,其損失 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 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建造合約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

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屬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 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 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 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 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 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 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 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 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 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 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 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二)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 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 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 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 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74	\$ 2,344
活期存款		570,732	327,869
支票存款		20	20
定期存款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 573,126	\$ 330,23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且	111.12.31	110.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741,697	488,775
聯合承攬分配			
小計		741,697	488,775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3,048,271	681,951
聯合承攬分配		234	774
小計		3,048,505	682,725
合計	\$	3,790,202	\$ 1,171,500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2.其他資訊如下:

	111.1.1~1	2.31	110.1.1~1	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5\% \sim 1.44\%$	112	$0.05\% \sim 1.07\%$	111
	E 11.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 1 4 / T .	m + + 10 mm 1 — .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	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沖	銷		 	
期	末	餘	額	\$	 \$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5.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中屬限制用途之預付款專戶資金分別為2,530,998仟元及32,804仟元;專戶資金用途限用於支應該工程項下之成本及費用(包括設備款)。
- 6.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7,389	\$ 10,893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淨額		16,989	 10,493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243,897	213,599
應收工程款		1,187,225	1,328,097
聯合承攬分配			
小計		1,431,122	1,541,696
減:備抵呆帳		(1,920)	(1,920)
淨 額		\$ 1,429,202	\$ 1,539,77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726	112,174
聯合承攬代墊款			129,496
其他		 21,639	18,273
小計		22,365	259,943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305)	 (241,898)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060	 18,045
合 計		\$ 22,060	\$ 18,045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2,907	\$ 2,90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907)	 (2,907)
淨額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 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 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 (1)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70,876	\$ 2,907	\$	1,473,783
備抵損失	-	(2,625)	(2,907)	-	(5,532)
攤銷後成本	\$	1,468,251	\$	\$	1,468,251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70,939	\$ 244,500	\$	1,815,439
備抵損失	-	(2,625)	(244,500)	-	(247,125)
攤銷後成本	\$	1,568,314	\$	\$	1,568,314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1.1~12.31	110	0.1.1~12.31
期初餘額	\$	247,125	\$	247,125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減:實際沖銷		(61,593)		
減:減損損失迴轉		(180,000)		
期末餘額	\$	5,532	\$	247,125

- 4.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 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5.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4,122	\$ 3,169
物料		2,232	2,444
減:備抵跌價損失			
淨額		\$ 6,354	\$ 5,613

- (2)子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54,947 仟元及668,724仟元。
-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建造合約

-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111年及110年12月 31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四)。
-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3)聯合營運

- A.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 B.上開工程因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惟比利時商國際衛沒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停止繼續共同履約,依此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比例自該日起變更為47.06:52.94。
- C.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73.83:26.17。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保固保證金		\$ 118,432	\$ 59,520
履約保證金		53,615	5,770
貸款保證金		7,500	15,000
工程押標金		20,000	
其他保證金	•	18,091	15,634
合 計		\$ 217,638	\$ 95,924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 93,400
其他保證金	•	7,235	5,850
合 計		\$ 7,235	\$ 99,250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683,975	\$		\$	(6,630)	\$	70,443	\$		747,	788
房屋及建築		410,468		42,762				38,626			491,8	356
機械設備		624,093		66,110		(3,303)		71,609			758,5	509
雜項設備		969,817		26,320		(28,316)		2,001			969,8	322
船舶設備		497,818		276				220,288			718,3	382
其他設備		421,490		87,810		(8,978)		4,483			504,8	305
111.12.31	\$	3,607,661	\$	223,278	\$	(47,227)	\$	407,450	\$	4	,191,	162
累計折舊:								_				
房屋及建築	\$	72,767	\$	12,627	\$		\$	689	\$		86,0	083
機械設備		438,053		36,010		(2,875)					471,	188
雜項設備		515,601		40,011		(26,644)					528,9	968
船舶設備		67,427		52,621							120,0	048
其他設備		202,219		33,793		(7,055)					228,9	957
111.12.31	\$	1,296,067	\$	175,062	\$	(36,574)	\$	689	\$	1	,435,2	244
淨額	\$	2,311,594							\$	2	,755,9	918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468,731	\$	215,244	\$		\$		\$		683,9	975
房屋及建築		292,499		117,969							410,4	468
機械設備		589,995		24,319		(13,420)		23,199			624,0	093
雜項設備		1,018,997		126,768		(237,368)		61,420			969,8	317
船舶設備		487,207						10,611			497,8	318
其他設備		413,288		12,605		(18,554)		14,151			421,4	1 90
110.12.31	\$	3,270,717	\$	496,905	\$	(269,342)	\$	109,381	\$	3,	,607,	66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2,246	\$	10,521	\$		\$		\$		72,	767
機械設備		424,236		27,094		(13,277)					438,0	053
雜項設備		699,702		40,159		(224,260)					515,6	501
船舶設備		22,360		45,067							67,4	1 27
其他設備		184,989		35,654		(18,424)					202,2	219
110.12.31	\$	1,393,533	\$	158,495	\$	(255,961)	\$		\$	1,	,296,0	067
淨額	\$	1,877,184	:						\$	2,	,311,	594
			8									

^{2.110} 年增添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註九(四)及附註七。

3.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 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4.擔保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上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	器設備	運	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1月1日餘額	\$	308,960	\$	58,111	\$	6,955	\$	3,662	\$	377,688
本期新增		72,339		116,826						189,165
本期減少		(8,108)		(9,847)						(17,95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191	\$	165,090	\$	6,955	\$	3,662	\$	548,8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1 年1月1日餘額	\$	176,637	\$	41,188	\$	4,244	\$	1,939	\$	224,008
本期提列		76,686		19,453		1,415		1,221		98,775
本期減少		(8,108)		(9,391)						(17,49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5,215	\$	51,250	\$	5,659	\$	3,160	\$	305,284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27,976	\$	113,840	\$	1,296	\$	502	\$	243,614
	<u> </u>	上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	器設備	運	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上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	器設備	運	輸設備	總	計_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1月1日餘額	\$	上 地 264,997	<u>房</u>	<u>屋及建築</u> 45,841	<u>機</u>	器 設 備	運	輸設備	<u>總</u>	計 321,455
		_								
民國 110 年1月1日餘額		264,997		45,841						321,45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本期新增	\$	264,997		45,841						321,45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本期新增本期減少	\$	264,997 43,963 	\$	45,841 12,270 	\$	6,955 	\$	3,662 	\$	321,455 56,233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997 43,963 	\$	45,841 12,270 	\$	6,955 	\$	3,662 	\$	321,455 56,23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64,997 43,963 308,960	\$	45,841 12,270 58,111	\$	6,955 6,955	\$	3,662 3,662	\$	321,455 56,233 377,68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本期新增本期減少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997 43,963 308,960 99,248	\$	45,841 12,270 58,111 25,787	\$	6,955 6,955 2,829	\$	3,662 3,662 718	\$	321,455 56,233 377,688 128,58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本期新增本期減少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本期提列	\$ \$ \$	264,997 43,963 308,960 99,248	\$	45,841 12,270 58,111 25,787	\$	6,955 6,955 2,829	\$	3,662 3,662 718	\$	321,455 56,233 377,688 128,58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本期新增本期減少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本期提列本期減少	\$ \$ \$	264,997 43,963 308,960 99,248 77,390 	\$ \$ \$	45,841 12,270 58,111 25,787 15,400 	\$ \$	6,955 6,955 2,829 1,415 	\$ \$ \$	3,662 3,662 718 1,221 	\$ <u>\$</u>	321,455 56,233 377,688 128,582 95,426

2.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	如下:					
				111.12.31		
	未來最低	氐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和	且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0,696	\$	6,077	\$	74,619
一年至五年		92,791		14,749		78,042
五年以上		105,534		11,633		93,901
	\$	279,021	\$	32,459	\$	246,562
流動	\$	80,696	\$	6,077	\$	74,619
非流動	\$	198,325	\$	26,382	\$	171,943
				110.12.31		
	未來最低	5.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和	且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7,450	\$	3,366	\$	84,084
一年至五年		74,340		1,538		72,802
五年以上						
	\$	161,790	\$	4,904	\$	156,886
流動	\$	87,450	\$	3,366	\$	84,084
非流動	\$	74,340	\$	1,538	\$	72,802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如下:					
			1	11.1.1~12.31	110	.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	用		\$	4,330	\$	5,1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94	\$	5,92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	費用		\$	2,901	\$	4,319
(不包含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租賃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	之金額如下	:				
			1	11.1.1~12.31	110.	.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	108,336	\$	110,6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區間如下:					
項	且	111	.12.31		110.	12.31
土地		1.94%	~3.08	3%	1.92%	~3.08%
房屋及建築物		1.92%	~3.08	3%	1.92%	~3.08%
機器設備		3.	08%		3.0	8%
運輸設備		2.	04%		2.0	4%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 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	8,00	301	\$		\$		\$	(70,443)	\$		130,3	358
房屋及建築		1	09,9	9 70						(38,626)			71,3	344
111.12.31	\$	3	10,7	771	\$		\$		\$	(109,069)	\$		201,	7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1,963	\$		\$	(689)	\$		1,2	274
111.12.31	\$				\$	1,963	\$		\$	(689)	\$		1,2	274
淨額	\$	3	10,7	771							\$		200,4	128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	200,801	\$		\$		\$		200,8	301
房屋及建築						109,970							109,9	970
110.12.31	\$				\$	310,771	\$		\$		\$		310,	771
田コレジョルロ・					Ψ	310,771	Ψ		Ψ		Ψ		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Ψ	310,771	Ψ		Ψ		Ψ		010)	
系計折售及减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010)	
	\$							 	\$ \$		<u>-</u>		010)	

- 2.110 年增添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九(四)及附註七。
- 3.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110 年間係依公允價值 308,840 仟元分屋補償及交易,而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10,547 仟元;前 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之評價結果。

4.出租效益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61)		
淨額	\$ (1,561)	\$	

5.擔保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詳附註八。

(九)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00	%~4.00	5%	112~127	\$	1,961,8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	% <i>∼</i> 3.12	.5%	112~116		555,25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0%	112~113		109,481
合計						\$	2,626,619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035,54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4,9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打	據						78,626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16,672
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合計						\$	2,626,619
			110.1	12.31			
項	目	利	110.1 率 區	12.31	到期年度	金	額
	且			間	到 期 年 度 111~127	<u>金</u> \$	額 1,208,279
項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目	1.00	率 區	8%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且	1.00	率 區)%~3.48	問 8% 0%	111~127		1,208,279
擔保銀行借款	目	1.00	率 區)%~3.48)%~2.80	問 8% 0%	111~127 111~116		1,208,279 895,540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目	1.00	率 區)%~3.48)%~2.80	問 8% 0%	111~127 111~116	\$	1,208,279 895,540 188,154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合計 列入:	目	1.00	率 區)%~3.48)%~2.80	問 8% 0%	111~127 111~116	\$	1,208,279 895,540 188,154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合計	目	1.00	率 區)%~3.48)%~2.80	問 8% 0%	111~127 111~116	\$	1,208,279 895,540 188,154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合計 列入: 流動	目	1.00	率 區)%~3.48)%~2.80	問 8% 0%	111~127 111~116	\$	1,208,279 895,540 188,154 2,291,973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合計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1.00	率 區)%~3.48)%~2.80	問 8% 0%	111~127 111~116	\$	1,208,279 895,540 188,154 2,291,973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合計 列入: 列助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打		1.00	率 區)%~3.48)%~2.80	問 8% 0%	111~127 111~116	\$	1,208,279 895,540 188,154 2,291,973 1,560,337 63,395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合計 列入: 列助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打		1.00	率 區)%~3.48)%~2.80	問 8% 0%	111~127 111~116	\$	1,208,279 895,540 188,154 2,291,973 1,560,337 63,395
擔保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合計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打 非流動		1.00	率 區)%~3.48)%~2.80	問 8% 0%	111~127 111~116	\$	1,208,279 895,540 188,154 2,291,973 1,560,337 63,395 78,673

2.109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440,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100%
- (2)負債比率≦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1,823 仟元。

- 3.111 年 5 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要,與土地銀行簽訂借款合約,額度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書面承諾確保其有關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隨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存續期間,每筆動撥時倘新增違反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環保署網站所列本公司被列管汙染項目為準),則該筆借款利率應加碼 0.01%。
- 4.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1.12.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	付	票担	蒙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38,460)	\$ 503	\$	37,957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32,087	7	962		31,12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41,680)	1,281		40,399
小 計			1	112,227	7	2,746		109,481
減:一年內到其	用之長期應付票據		((80,902	2)	(2,276)		(78,626)
淨 額		\$		31,325	5	\$ 470	\$	30,855

110.12.31

票據	性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	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拿	110	.12.27~	112.12	27	\$		76,9	920	\$	1,920	\$	75,000
設備售行	髮購回	110	.10.20~	113.10	.20			49,5	589		2,238		47,351
設備售行	髮購回	110	.10.05~	113.10	.05			68,9	980		3,177		65,803
小	計							195,4	189		7,335		188,154
滅:一年	年內到	期之長	. 期應化	十票據				(83,2	262)		(4,589)		(78,673)
淨	額					\$		112,2	227	\$	2,746	\$	109,481

- 5.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興建觀音廠之融資(包括購置廠地、興建廠房、購置機械及車輛),中長期放款額度為336,000仟元,授信期間2~7年不等,採浮動利率計息;其中長期擔保放款225,000仟元,授信期間為109.01.15~127.01.15,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19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6.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 7.本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245,139 仟元及 2,067,155 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薪資支出	\$ 199,549	\$ 149,534
員工酬勞	7,646	2,489
董監酬勞	6,463	3,048
利息支出	4,187	2,710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100,825	43,046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及附註九(四))		48,387
應付營業稅	30,672	42,611
應付保險費	14,203	11,920
應付運費	16,970	21,269
應付修繕費	14,543	13,802
應付勞務費	6,135	8,820
其他	66,868	 69,061
合 計	\$ 468,061	\$ 416,697

(十一)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382	\$			
當期新增(使用)之負債準備	 (24,636)		48,38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46	\$	48,382		

2.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 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 性合約。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 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百分之4%~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 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107年10月起提撥率由4%提高為8%。
- (2)本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營業成本	\$	182	\$ 359		
管理費用		271	 327		
合 計	\$	453	\$ 686		

(3)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金額		\$ (64,806)	\$	(54,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808)		(10,411)	
期末金額		\$ (66,614)	\$	(64,806)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30,428	\$	123,3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014)		(55,155)	
提撥狀況		51,414		68,21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淨額	\$	51,414	\$	68,21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424	\$	(3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1,838	\$	68,2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23,371	\$ 119,92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50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503	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749)	(1,82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73	13,08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360)
-由計劃資產支出		(8,24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0,428	\$ 123,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	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155	\$	55,086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179		97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617		857	
雇主提撥數		19,063		7,361	
計劃資產福利支付數				(8,24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9,014	\$	55,155	
		,			

(5)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2年度提撥12,244仟元。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7.95 年	8.77 年		
和昌公司	11.6 年	12.1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	計	畫
	111.12.31	110	0.12.31
現金	16.	00	18.00
短期票券	4.	00	5.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6.	00	6.00
貨幣型基金	0.	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3.	00	9.00
國外投資	11.	00	12.00
國內委託經營	10.	00	10.00
國外委託經營	40.	00	40.00
合計	100.	00	100.00

本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796 仟元及 954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 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 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 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1.25%	0.55%
和昌公司	1.25%	0.5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2.00%	2.00%
和昌公司	2.75%	2.75%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602	\$	1,649	\$	1,763	\$	1,820	

調薪率如增減 0.25%, 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678	\$	1,628	\$	1,828	\$	1,767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1.12.31 110.3			110.12	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0	,428	\$		123,37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	.014)			(55,155)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計劃資產之經驗損益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期末計畫之短絀

\$ 11,173	\$ 13,088
\$ (4,749)	\$ (1,820)
\$ 4,617	\$ 857

68,216

51,414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營業成本	\$	26,643	\$	24,951	
推銷費用		111		77	
管理費用		4,140		3,465	
合 計	\$	30,894	\$	28,493	

(十三)權益

-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 (1)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00元;實收股本均為2,374,837,880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110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 減資基準日為110年8月11日,並於110年9月2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完成變更 登記。

(3)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目

項

資本公積轉增資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110年12月31日

\$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	資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註錄	肖減資			(67,210,000)			
合計			\$	2,374,837,880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1年1月1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111年12月31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0年1月1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 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 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盈餘分配

19,752 \$

614

12,099

\$

4,527 \$

1,323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詳附註六(十六)。

- (2)本公司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3)本公司109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4)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 站」查詢。

4.庫藏股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3月30日至105年5月29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2,5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6元至12.5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年5月29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23,372仟元。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年6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6月6日至105年8月5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2,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8.6元至12.5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年8月5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21,014仟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110年8月間註銷。

(十四)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618,483	\$	732,055		
減:銷貨折讓			(137)		(376)		
營建工程收入			7,829,974		7,270,865		
合計		\$	8,448,320	\$	8,002,544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111.1.1~12.31:

111.1.1 12.51						
	誉;	建工程收入	混凝	土銷售收入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618,346	\$	618,346
隨時間逐步滿足		7,829,974				7,829,974
合計	\$	7,829,974	\$	618,346	\$	8,448,320
110.1.1~12.31:						
	營	建工程收入	混凝	土銷售收入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731,679	\$	731,679

	営	建工程收入	混凝	建土銷售收入	<u>台</u>	計
於某一時點	\$		\$	731,679	\$	731,679
隨時間逐步滿足		7,270,865				7,270,865
合計	\$	7,270,865	\$	731,679	\$	8,002,544

(2)合約餘額

					1	11.12	.31		1.	10.12.3	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1,1	87,22	5 \$		1,328	3,097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		7	81,81	4 \$		773	3,16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	43,31	2		1,952	2,105
合計				\$		2,6	25,12	<u>\$</u>		2,725	5,267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0	45,15	6 \$		401	1,051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725	,267	\$		2,62	5,126	\$	(10	0,141)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401	,051	\$		4,04	5,156	\$	3,64	44,105

-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 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 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收回工程款,使 111 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因依約先 收取之工程款尚超過認列之收入,使 111 年度合約負債增加。
- (B)建造合約111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7,829,974仟元。
-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45,963,937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112年至120年相繼完工。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且	111.1.1~12.31	110.	$1.1 \sim 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5,344	\$	589
其他		1,032		129
合計	\$	6,376	\$	718
2.其他收入				
項	且	111.1.1~12.31	110.	1.1~12.31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	5,147	\$	2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5,663		4,494
其他收入-其他		5,997		5,805
合計	\$	16,807	\$	10,301

註:係取得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之爭議調解款,並扣除支付分包商後之淨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1.	$1 \sim 12.31$	110.	$1.1 \sim 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507	\$	12,354
淨外幣兌換損益			421		
租賃修改利益			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561)		
其他			(3,818)		
合計		\$	(4,431)	\$	12,354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1.1~12	2.31	110.1	.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	75,762	\$	62,252

\$

4,329

80,596

505

_\$

5,131

394

67,777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財務費用

合 計

租賃負債

			111.1.1~12.31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項	目	成	Ž	<u> </u>	者	費	月	月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9	,789	\$		115,	.884	\$	825,673
勞健保費用			69,216				10,438				79,654
退休金費用			26,825			4,522			522		31,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	,259	4,094			.094		94,353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896	,089		134,938				1,031,027
折舊費用			251,142			23,097				274,239	
攤銷費用					505				684		1,189
合計		\$	1	l,147	,736	\$		158,	719	\$	1,306,455

110.1.1~12.31

		屬	於	誉	業	屬	於	營	業		
項	目	成	7.	<u>k</u>	者	費	月	1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4,	,162	\$		84,	636	\$	718,798
勞健保費用		65,796					9,176				74,972
退休金費用		25,310				3,869				29,1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	,847			3,	134		88,981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811,	,115			100,	815		911,930
折舊費用				237,	,720			16,	201		253,921
攤銷費用					504				391		895
合計		\$	1	1,049,	,339	\$		117,	407	\$	1,166,746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44,230 仟元及 37,386 仟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 (2)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229 仟元及 3,486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	.1.1~12.31	110.1.1~12.31
税前利益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稅額	\$	57,654	\$ 83,20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73	(5,790)
暫時性差異		(53,157)	15,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減: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79,5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143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5,213	\$ 13,792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213	\$	13,792	
以前年度調整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所得稅費用		\$	15,213	\$	13,792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111	\$	225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13,792)				
當期應納所得稅			(15,213)		(13,792)		
本期核定退稅					(124)		
當期支付所得稅			26,029		10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5,446)		(111)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8,311)	\$	(13,792)		

- 4.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 用均為 0 仟元。
-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1	111.12.31	110.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71	\$ 388
備抵呆帳超限		956	49,275
未實現工程損失		4,749	9,676
虧損扣抵		35,081	24,9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	
小計		41,073	84,277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夠	失	(41,073)	(84,277)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_	\$ 	\$

主要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 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 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6.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可扣除	餘額	得扣除之年限
107 年度	\$	83,898	117 年度
109 年度		40,792	119 年度
111 年度		50,717	121 年度
合計	\$	175,407	

7.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無欠繳稅款。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 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11.1.1~1	2.31			
				加權平均流	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作	千)	每 股	盈	餘(元)
\$	24	12,20	01	237,48	34	\$		1.02
				57	73			
\$	24	12,20	01	238,05	57	\$		1.02
				110.1.1~1	2.31			
				加權平均流	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作	千)	每 股	盈	餘(元)
\$	36	59,58	32	237,48	34	\$		1.56
			<u></u>					
\$	36	59,58	32	237,48	34	\$		1.56
	\$ 	\$ 24 <u>\$ 24</u> <u>稅 後</u> \$ 36	\$ 242,20 ** \$ 242,20 ** \$ 369,58	\$ 242,201 \$ 242,201 稅 後 金 額 \$ 369,582	税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在外股數(付金) \$ 242,201 237,48 \$ 242,201 238,05 \$ 110.1.1~1 加權平均流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付金) \$ 369,582 237,48	\$ 242,201 237,484 573 \$ 242,201 238,057 110.1.1~12.31 和權平均流通 和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 369,582 237,484	税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每股 \$ 242,201 237,484 \$ \$ 242,201 238,057 \$ \$ 110.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每股 \$ 369,582 237,484 \$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 \$ 242,201 237,484 \$ \$ 242,201 238,057 \$ \$ 110.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和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 \$ 369,582 237,484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閼	係	
豐鑫開	發投資(用	殳)公司			對本公	公司採權	益法評	價之投	資公司			
頤達營	造(股)公	司			其他關係人							
					(111 年 6 月 12 日董監改選後,非屬關係人)							
江程金					本公司	司董事長	:					
3 ml ++					1 .	э.	ht	-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銷貨

項	目	111.1.1	l ~12.31	11	0.1.1~12.31
·^ 頤達營造(股)公司		\$	97	\$	20,108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交易, 改選前。	與一般客	户無顯著差	 É異;111 年	一度之錄	· 行貨僅揭露至董監
2.應收票據					
項	且	111.	12.31		110.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	2,510

3.應收帳	款

項	目	117	1.12.31	110.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 783
1 甘仙座从西塘				

4.其他應付票據

項	且	111.12.31		110.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	48,387

包括購入車位價款 34,000 仟元及找補價差 14,387 仟元,分別詳財產交易說明及附註九 (四)。

5.租賃支出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4,411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12月31日押金分別為289仟元及1,670仟元。

6.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四)。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間向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購買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05 地號之車位 22 個,交易總價款為 34,000 仟元(含稅),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87 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 14,947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	1.1~12.31	110.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31,273	\$	22,240	
退職後福利		1,102		966	
合計	\$	32,375	\$	23,206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1.12.31	110.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	借款					\$ 205,820	\$ 125,270
活存、備償戶	工程	履約	、保固	保證			311,454	523,877
定期存款	銀行	借款					60,230	60,230
定期存款	工程	履約	、保固	保證	、購料	保證	661,467	427,653
存出保證金	工程	履約	、保固	保證	、貸款	保證	179,547	80,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	借款	、設備	融資			1,327,798	984,44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	借款					 200,428	
合 計							\$ 2,946,744	\$ 2,201,76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21,431,739 仟元, 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9,649,659 仟元。
-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509,864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統包工程,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92年1月5五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 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 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 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 擔金與依年息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94年3月 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 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未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 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101年7月2日就截至101年4月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 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101年7月31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 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 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48,400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 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 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105年6月21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270,000仟元, 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 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因本案於 111 年 4 月間和解,該等擔保金 已於同年 5 月 16 日取回。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 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95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40 %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 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50%,又於100年3月31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 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 徑解決。截至101年9月30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 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 完成,相關款項已於103年1月9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 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 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64,347仟元,並同時迴 轉備抵呆帳,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 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後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達成 和解,華升公司應給付本公司180,000仟元,同日交付即期票100,000仟元,於111年5 月 16 日交付票面金額 48,070 仟元,餘 31,930 仟元則指示第三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給 付,前述款項皆已收回,並迴轉相關之備抵呆帳。
- 2.華升公司於105年5月3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9,990仟元及營運資金10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 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 3.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帳款 2,90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該公司已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截至報告日止清算程序進行中。

(四)合建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97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 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 及百分之三十。
-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102年9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0月16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 定利息。
 -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150,000仟元予本公司。
 -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 3.上述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收取;第(3)項建物已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過戶,取得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05 地號及其建物合計 6 戶,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59 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 279,253 仟元,並同時認列分屋補償收入 563,345 仟元;惟實際登記過戶完竣之不動產價值高於應補償,已依公允價值支付找補價差 14,387 仟元(含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1	1.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	,126	\$		57 3	3,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	,697			741	,697			
應收票據			16	,989			16	5,989			
應收帳款			1,429	,202			1,429	9,202			
其他應收款			22	,060			22	2,060			
存出保證金			224	,873			224	1,873			
其他金融資產				679	67			679			
合計	\$ 3,008,626		,626	\$		3,008	3,626				
		110				0.12.31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	,233	\$		330),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775			488,775			3,775			
應收票據		10,493			10,493						
應收帳款			1,539	,776			1,539	9,776			
其他應收款			18	,045			18	3,045			
				,040							
存出保證金				,174			195	5,174			
存出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195					5,174 2,725			
	\$		195	,174 ,725	\$			2,725			

	111.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35	,543	\$		2,035	5,543
應付票據			377	,083			377	,083
應付帳款			2,135	,448			2,135	,448
其他應付款			468	,061			468	3,0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81	,595			481	,595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	,481			109	,481
合計	\$		5,607	7,211	\$		5,607	7,211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0	,337	\$		1,560	,337
應付票據			574	,756			574	l,756
應付帳款			2,500	,584			2,500	,584
其他應付款			416	,697			416	,6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4 3	,482			54 3	3,482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	,154			188	3,154
合計	\$		5,784	,010	\$		5,784	1,010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 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金融資產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10.12.31 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_
			第三級	·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 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 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 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損益	\$ 26,045	\$	24,973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 (B)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 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 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 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低呆帳(詳附註九(三)說明)。
-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 (D)111 年及 110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	L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5,543	\$ (2,094,812)	\$ (2,094,812)	\$		\$
應付票據	377,083	(377,083)	(377,083)			
應付帳款	2,135,448	(2,135,448)	(1,378,252)		(586,881)	(170,315)
其他應付款	468,061	(468,061)	(468,061)			
長期借款	481,595	(538,696)	(75,301)		(142,889)	(320,506)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109,481	(112,226)	(80,901)		(31,325)	
(包含一年內到期)						
合 計	\$ 5,607,211	\$ (5,726,326)	\$ (4,474,410)	\$	(761,095)	\$ (490,821)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	l 至3 年內	3年以上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帳面金額 1,560,337	<u> </u>	\$ 1 年內 (1,596,775)	<u> </u>	1至3年內	\$ 3年以上
	\$ 	-	\$ 		l 至3 年內 	\$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0,337	\$ (1,596,775)	\$ (1,596,775)		L 至3 年內 (447,253)	\$ 3年以上 (120,79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 1,560,337 574,756	\$ (1,596,775) (574,756)	\$ (1,596,775) (574,756)			\$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 1,560,337 574,756 2,500,584 416,697	\$ (1,596,775) (574,756) (2,500,584) (416,697)	\$ (1,596,775) (574,756) (1,932,538) (416,697)		 (447,253) 	\$ (120,79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 1,560,337 574,756 2,500,584	\$ (1,596,775) (574,756) (2,500,584)	\$ (1,596,775) (574,756) (1,932,538)			\$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 1,560,337 574,756 2,500,584 416,697 543,482	\$ (1,596,775) (574,756) (2,500,584) (416,697) (600,072)	\$ (1,596,775) (574,756) (1,932,538) (416,697) (71,998)		 (447,253) (145,446)	\$ (120,79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560,337 574,756 2,500,584 416,697	\$ (1,596,775) (574,756) (2,500,584) (416,697)	\$ (1,596,775) (574,756) (1,932,538) (416,697)		 (447,253) 	\$ (120,793)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 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 表四
- 2.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111.1.1~12.31

288,288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 7,829,974 \$ 618,346 \$ 8,448,320 户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24,942 (724,942)(724,942) \$ 收入淨額合計 \$ 7,829,974 \$ 1,343,288 \$ 8,448,320 部門損益 276,042 \$ 92,842 \$ 368,884 投資損益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利息費用 (80,596)

-52-

110.1.1~12.31

	誉	建工程部門	混	凝土部門	調	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	7,270,865	\$	731,679	\$		\$	8,002,544
户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03,514		(703,514)		
收入淨額合計	\$	7,270,865	\$	1,435,193	\$	(703,514)	\$	8,002,544
部門損益	\$	389,750	\$	94,074	\$		\$	483,824
投資損益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利息費用								(67,7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416,047

- 2.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3.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111.1.1~	110.1.1~12.31	
客戶名稱	銷	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所佔比例
台北市政府	\$	2,057,762	24.36 %	\$ 2,657,199 33.20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792,287	21.21 %	1,369,369 17.11 %
台灣中油(股)公司		1,453,251	17.20 %	1,276,587 15.95 %
桃園市政府		736,813	8.72 %	1,009,208 12.61 %
新北市政府		1,789,860	21.19 %	958,502 11.98 %
合計	\$	7,829,973	92.68 %	\$ 7,270,865 90.85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 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抵呆帳	擔係 名稱	R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註 1)	最高限額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否	128,023			年息 10%	1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1	1	150,043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 造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否	1,473	330,184		年息 10%	2		係聯合承攬工 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 之營運資金				260,412	781,236

註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3:該等款項已收回,詳附註九(三)。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上 日 业	HB 14.	交	易	,	情	形	交易係及	条件與	一般交易 原	不同之情	形因	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	採權益法	進貨	727,578	11.69%	依約分別採:				資金調	月度原因	,	應付票據	14.26%	
	業(股)公司	評價之被				(1)次月20日付	款,			採次月	結 60	天	99,651		
		投資公司				票期60天				或依	本公司	資	應付帳款		
						(2)次月30日付	款,			金狀污	己支付		273,662		
						現金票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冲銷。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六日业1名	明月 1/2	應收關係人款	田柚玄	逾期應收關係	《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和昌國際工業	+ 1.7	對和昌之投資	應收票據 99,651	1.94%			11,591 (註 2)	
(股)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帳款 275,965	J			108,492 (註 2)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2年3月10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所 在		原始投	資金客	期	た 持	-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 .>.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98,673	103,424	17,738,650	49.00%	215,097	60,540	29,667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初 口	۸ ش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六 日 15 1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727,578	註 2	9.09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99,651	註 2	0.77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73,662	註 2	2.1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貨款	352,020		2.73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215,790		1.67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947	註 2	0.01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73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85		0.00 %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 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 60 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15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2,036,000	5.06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 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